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光科技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5)

收購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收購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0日，武漢元光(作為買方)與寧波雲穗(作為賣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66.67%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轉讓協議完成後，武漢元光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雲智夢66.67%的財產份額，並透過持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而間接持有杭州數知夢約9.2171%的權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6年3月20日，武漢元光與杭州數知夢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杭州數知夢將在公交自動駕駛領域開展深度戰略合作，旨在擬結合武漢元光的公交領域資源與技術積累與杭州數知夢的自動駕駛技術、公交運營場景、數據洞察及市場資源，共同探索打造「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的解決方案，並共同開拓國內公交自動駕駛市場，以提升雙方品牌價值及市場份額。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屬框架性合作文件，具體項目的實施將由雙方另行簽訂具體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0日，武漢元光(作為買方)與寧波雲穗(作為賣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66.67%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轉讓協議完成後，武漢元光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雲智夢66.67%的財產份額，並透過持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而間接持有杭州數知夢約9.2171%的權益。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2026年3月20日
- 訂約方：(a) 武漢元光，作為買方；及
(b) 寧波雲穗，作為賣方
- 主體事項：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武漢元光同意收購，而寧波雲穗同意出售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人民幣202萬元的已繳納出資額對應的66.67%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須由買方於簽訂轉讓協議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且不會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代價基準」一節。

完成：武漢元光根據轉讓協議向寧波雲穗支付全部代價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雙方應積極配合共同到杭州雲智夢註冊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收購事項的變更登記手續。

武漢元光根據轉讓協議約定完成代價的支付後，寧波雲穗即不再享有已轉讓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的合夥人權利，亦不再承擔相應的合夥人義務。

於轉讓協議完成後，武漢元光將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合夥企業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若因賣方原因未能依據轉讓協議約定辦理工商變更轉讓登記手續，每逾期一日，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代價萬分之五的違約金；逾期達30日的，買方有權單方決定解除轉讓協議。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合夥企業的主要資產**：合夥企業的主要資產為其持有杭州數知夢約13.8249%的股權。合夥企業已就該股權向杭州數知夢履行全部實繳出資義務。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透過持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而間接持有杭州數知夢約9.2171%的權益。

- (2) **同行業企業估值情況對比：**杭州數知夢主要基於公交數據大腦面向公交企業和政府行業主管部門的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及配套軟硬件一體化服務，屬於智慧交通領域。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了市場可比性分析，考慮該等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可比公司」)而且涉及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相關技術于交通或出行等場景，亦涉及向政府或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與杭州數知夢在業務營運、技術路徑及應用場景等方面具有可比性。本公司根據上文的篩選標準，已從公開可得來源選取3間可比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主營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2024年度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P/S倍數 (概約)
1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431.HK	智能駕駛公交解決方案	3,010 (附註)	654.48	4.6
2	深圳市銳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02970.SZ	以人工智能和視頻技術為核心，聚焦商用車安全、合規和效率提升的AIoT智能物聯解決方案	11,922	2,777.45	4.3
3	深城交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1091.SZ	新一代城市交通整體解決方案與全周期服務	11,874	1,316.14	9.0

附註：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值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將港幣換算為人民幣，惟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數知夢錄得未經審核的收入約人民幣1.25億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本公司已綜合考慮可能使用的估值指標，並認為：(i)杭州數知夢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其盈利能力仍受研發投入及業務拓展節奏影響，單純采用市盈(「P/E」)率或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比率(「EV/EBITDA」)可能因過往年度利潤波動、持續研發投入或其他階段性支出而失真；(ii)市賬(「P/B」)率通常適用於從事金融或房地產等行業或持有大量有形資產的公司，但無法充分反映杭州數知夢的數據平台能力、研發技術、客戶資源及知識產權等在資產負債表無法充分反映的無形資產；及(iii)杭州數知夢以收入規模及業務拓展作為主要經營指標，且其商業模式具備一定平台化及數據驅動特徵，收入規模為衡量其市場地位及增長潛力的重要參考指標。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市銷(「P/S」)率為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更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估值指標。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P/S率在約4.3倍至9.0倍之區間，而本次收購事項對杭州數知夢的隱含投資估值P/S率約為1.73倍，乃按照如下公式計算：

$$\text{隱含投資估值P/S率} = \frac{\text{(收購事項對價} \div \text{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間接持有杭州數知夢的權益)}}{\text{杭州數知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

本次收購事項之隱含P/S率低於可比公司之區間。董事認為，該差異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杭州數知夢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其業務規模及市場覆蓋尚未完全體現，以及可比公司一般具備較成熟的業務基礎及穩定的盈利能力。此外，本次投資為透過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杭州數知夢權益，亦可能對估值水平產生影響。

- (3) **杭州數知夢的過往融資情況：**杭州數知夢最近一輪融資發生於2020年。根據當時的融資安排，杭州數知夢的估值為約為人民幣10.08億元；投資者就杭州數知夢約5.53%的股權出資為人民幣6,000萬元，而就約2.304%的股權出資為人民幣2,500萬元。董事認為，該等過往融資交易為市場化交易，可作為釐定本次收購代價的參考因素之一。根據本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本公司透過合夥企業將間接持有杭州數知夢的權益比例，本次交易對杭州數知夢的隱含估值約為人民幣2.17億元。
- (4) **與杭州數知夢之戰略合作機會：**買方與杭州數知夢已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本次收購事項有助於深化本集團與杭州數知夢的業務合作，並為本集團提供參與杭州數知夢未來業務發展及合作機會的平台。詳情請見本公告「收購事項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於釐定本次收購事項的代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主要資產、杭州數知夢的過往融資情況、上輪融資與本次交易之間的時間間隔、同行業企業估值水平及未來戰略合作機會等因素，並認為上述因素已於釐定本次收購事項的代價時獲適當考慮及反映。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杭州雲智夢及杭州數知夢的資料

杭州雲智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僅為投資杭州數知夢，無其他業務活動。下表概述合夥企業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2.58	2,337.91
除稅後虧損	2.58	2,337.91

於2025年12月31日，合夥企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03百萬元。

於本公告之日，合夥企業作為持股平台持有杭州數知夢約13.8249%的股權。杭州數知夢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主營業務為基於公交資料大腦面向公交企業和政府行業主管部門的SaaS服務及配套軟硬體一體化服務，並提供優質的資訊查詢、優惠乘車、網約公交、綠色出行碳積分等服務，充分發揮移動互聯網優勢提升公共交通乘坐體驗。除作為杭州數知夢的持股平台之外，合夥企業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業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智慧出行及數據技術服務的公司，主要透過旗下「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運用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技術，向用戶提供實時公共交通資訊，並通過該等平台從事移動廣告服務。本公司亦向交通主管部門及企業提供基於軟件即服務模式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定制化數據技術解決方案，協助提升其交通運營效率及管理能力。

訂約方資料

武漢元光

武漢元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應用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寧波雲穗

寧波雲穗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寧波雲穗普通合夥人為郭江琳(持有寧波雲穗95%的合夥份額)，有限合夥人為郭新民(持有寧波雲穗5%的合夥份額)。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6年3月20日，武漢元光與杭州數知夢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杭州數知夢將在公交自動駕駛領域開展深度戰略合作，旨在結合武漢元光的公交領域資源和技術積累與杭州數知夢的公交運營場景、自動駕駛技術、數據洞察及市場資源，共同探索打造「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的解決方案，並共同開拓國內公交自動駕駛市場，以提升雙方品牌價值及市場份額。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擬在技術研發與應用、業務資源與市場拓展、人才合作及數據合作等領域開展合作，包括共同優化自動駕駛算法在複雜公交路況下的適應性及安全性；就杭州數知夢獲取的自動駕駛項目由杭州數知夢作為總承包方、武漢元光提供公交運營經驗、數據分析支持及地方資源對接；結合武漢元光現有公交客戶資源及政府關係網絡推進自動駕駛示範綫路落地及商業化運營；並建立人才交流機制及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探討開展脫敏數據共享。在同等條件下，雙方擬在公交自動駕駛領域互為優先合作夥伴，並在獲取涉及對方優勢領域的商業機會時優先邀請對方參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屬框架性合作文件，具體項目的實施將由雙方另行簽訂具體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透過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杭州數知夢的權益，從而參與杭州數知夢的未來發展並分享其業務增長所帶來的潛在回報。杭州數知夢主要從事基於公交數據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及相關軟硬件服務，其業務圍繞公共交通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與本集團在智慧出行及時序數據技術領域的業務發展具有一定協同潛力。

此外，董事注意到，中國智慧公交行業正經歷從信息化、數字化向智能化演進的轉型期。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自動駕駛公交(Robobus)已成為行業關注的重要方向。自動駕駛技術在公交場景的規模化落地，不僅需要成熟的車端感知及控制技術，亦高度依賴精準的公交線網數據、客流分析能力及與公交運營企業的深度協作。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探索自動駕駛公交的業務方向。依託多年服務公交行業所積累的行業經驗、客戶基礎及與公交運營企業的合作網絡，並以時序數據基座模型為核心的技術棧，結合「車來了」平台長期積累的公交出行大數據及用戶出行行為洞察為支撐，可為自動駕駛公交場景下的線路規劃、調度優化及運營決策提供等環節提供底層底層數據智能支撐，助力公交運營企業提升服務效能。

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與杭州數知夢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供基礎。通過有關合作，本集團有機會結合自身在時序數據分析及時空模型方面的技術能力以及「車來了」平台的用戶觸達優勢，與杭州數知夢在公交數據中台、線網優化算法及運營場景方面的深厚經驗形成互補，共同探索自動駕駛公交場景下的技術應用及商業化落地機會，為公交運營企業及城市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智慧出行服務，並進一步加深本集團對公共交通數字化及智慧出行行業發展的了解。

董事亦認為，透過參與合夥企業及與杭州數知夢開展戰略合作，本集團可在保持審慎投資規模的情況下，加強與相關行業參與者的聯繫，並發掘業務協同及新應用場景的潛在機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轉讓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此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確定訂約雙方的合作意向，未來任何合作項目的實施均將通過另行簽訂的具體合作協議確定，而該等合作協議均可能會受市場條件變化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武漢元光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寧波雲穗收購於杭州雲智夢66.67%的財產份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一節； |
|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MetaLight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5)；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杭州數知夢」	指	杭州數知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杭州雲智夢及杭州數知夢的資料」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雲穗」或 「賣方」	指	「寧波雲穗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
「合夥企業」或者 「杭州雲智夢」	指	杭州雲智夢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作為持股平台持有杭州數知夢約13.8249%的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杭州雲智夢及杭州數知夢的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武漢元光與杭州數知夢就擬進行的戰略合作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轉讓協議」	指	武漢元光(作為買方)及寧波雲穗(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之合夥企業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武漢元光」或「買方」	指	武漢元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肖平原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熊英飛博士、蘇瑜女士及黃曉凌先生。